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405民初629号

原告：刘成千，男，1960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红旗乡长胜村平房。

特别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成，鹤岗市工农区益民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崔清朝，男，196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蓝天花苑小区3号楼2单元301室。

被告：孔凡龙，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跃进街南6号64委18组。

原告刘成千与被告崔清朝、孔凡龙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成千及其特别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成、被告崔清朝、孔凡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成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崔清朝和孔凡龙赔偿医疗费85,966.66元、误工费94,316.00元（5,000.00元/月×18个月26天）、护理费64,264.00元（60,090.00元/年+164.00

元/天×26天)、伙食补助费8,900.00元(89天×100元/天)、营养费65,100.00元、伤残赔偿金118,237.00元(31,115.00元/年×19年×20%)、精神抚慰金5,000.00元、取固定物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以上共计444,493.66元,扣除崔清朝已经给付的30,000.00元,应给付414,493.6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崔清朝雇佣刘成千往车上装圆木和卸圆木,每天支付刘成千100.00元劳务费,2020年1月13日11时45分左右,崔清朝驾驶农用三轮车(08-佳市-E2303)行驶至集华线大陆富力站间与龙煤集团鹤岗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调2305电动机车相撞,副驾驶室载着刘成千,经铁路交通事故认定,崔清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成千受伤后在鹤岗市人民医院住院60天,在鹤矿医院住院6天,后又在鹤矿医院住院23天,共计住院89天,共计产生医疗费85,268.46元。

崔清朝辩称,其承认刘成千在本案中所陈述的事实,表示系崔清朝开车,刘成千在副驾驶乘坐。对医疗费无异议,以医疗费票据为准,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过高,伤残赔偿金依据法律规定,对伙食补助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认可,并且已经给付刘成千30,000.00元。崔清朝认为其与孔凡龙系合伙关系,共同雇佣刘成千干活,应对刘成千造成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

孔凡龙辩称,不同意刘成千的全部诉讼请求。孔凡龙与崔清朝合伙干活卖木头,孔凡龙是通过崔清朝认识的刘成千,通常情况孔凡龙与崔清朝都是在干活的前一天联系干活的人,孔凡龙不

清楚事故发生当天来干活的人是刘成千，干活的人都是崔清朝负责联系。事故发生当天，孔凡龙、刘成千、崔清朝等四人装木头，装完木头系崔清朝和刘成千共乘一车辆，孔凡龙与另一人共乘一车辆，刘成千所述事故发生经过属实，事故发生后，孔凡龙拨打了120电话，将刘成千和崔清朝送至鹤岗市人民医院，孔凡龙认为其不应承担责任。

刘成千为证实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一、铁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01B20200007）一份。证实崔清朝驾驶的农用三轮车与铁路机车相撞，造成刘成千受伤的事故，崔清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成千无责任。崔清朝和孔凡龙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证据二、医疗费票据19张、鹤矿医院住院病历2份、住院明细清单2份、鹤岗市人民医院住院病历1份、出院证明3份。证实刘成千受伤情况、住院过程以及医疗费情况。崔清朝和孔凡龙无异议。

证据三、刘成千入井卡2份。证实刘成千受伤前一直从事井下工作，误工费按照采矿业每月5,000.00元计算。崔清朝无异议，孔凡龙有异议，认为刘成千的年纪已经超过60岁，不能从事井下工作。

证据四、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鉴定费票据一张。证实刘成千的伤情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1. 伤残九级；2. 医疗终结时间为伤后至第3次（2020年10月9日）手术后延长10个月；3.

需护理期限伤后至2020年10月9日术后延长120日；4.需营养期限伤后至评残前一日；5.需行胫腓骨外固定物取出术费用按实际支出为准，并产生鉴定费用为2,710.00元。崔清朝表示不了解，不发表质证意见。孔凡龙无异议。

崔清朝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孔凡龙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认证如下：崔清朝和孔凡龙对刘成千提供的证据一真实性无异议，且该证据具备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崔清朝对刘成千提供的证据三无异议，孔凡龙主张刘成千已超过60岁不能从事井下工作的质证意见，虽然60周岁为法定退休年纪，但是超过60周岁的人仍具有劳动的权利，故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刘成千提供的证据四系经刘成千申请，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产生的鉴定结论，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崔清朝和孔凡龙合伙从事卖木头工作并雇佣刘成千从事装卸木头工作，约定刘成千的劳务费为100.00元/天，刘成千的工作由崔清朝和孔凡龙进行管理。2020年1月13日，刘成千、崔清朝、孔凡龙等四人共同进行装木头工作，之后，崔清朝驾驶农用三轮车（08-佳市-E2303）载着刘成千（未佩戴安全带）去往目的

地准备卸木头，在行驶至集华线大陆富力站间 8 公里 775 米无人看守道口处，与龙煤集团鹤岗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调 2305 电动机车相撞，造成崔清朝、刘成千均受伤的事故。孔凡龙驾驶另一台车辆行驶在崔清朝后方，事故发生后，孔凡龙拨打 120 将崔清朝和刘成千送至鹤岗市人民医院救治，刘成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鹤岗市人民医院住院 60 天，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在鹤岗鹤矿医院住院 6 天，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鹤岗鹤矿医院住院 23 天。刘成千的伤情经鹤岗市天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1. 被鉴定人刘成千伤情为伤残九级（一踝关节功能丧失达 75% 以上）；2. 医疗终结时间为伤后至第 3 次（2020 年 10 月 9 日）手术后延长 10 个月；3. 需护理期限伤后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术后延长 120 日；4. 需营养期限伤后至评残前一日；5. 需行胫骨外固定物取出术费用按实际支出为准。

本院认为，第一，关于本案案由。根据查明的事实，崔清朝和孔凡龙雇请刘成千从事提供装卸木头工作的劳务活动，双方之间已形成劳务关系，根据刘成千的诉讼请求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本案应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立案案由为健康权纠纷不当。

第二，关于赔偿责任承担以及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

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刘成千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自己受到损害，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刘成千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农用三轮车不能载人且乘坐车辆时应佩戴安全带，刘成千在明知的情況下仍乘坐崔清朝驾驶的农用三轮车且未佩戴安全带，疏于注意自身安全，对自身的受伤亦存在过错，应当承担30%的责任，崔清朝和孔凡龙作为雇主应承担70%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本案中，崔清朝和孔凡龙系合伙关系，故应当对刘成千产生的侵权之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关于赔偿数额。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刘成千要求赔偿的医疗费85,966.66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

害的，
供劳
应的
车不
仍乘
安全，
凡龙
定，
当承
和孔
任。
定，
营
误
偿
人
解
根
断
，
十
等

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本案中，刘成千的伤情经鉴定为伤残九级，按照2020年度黑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15.00元/年计算，关于刘成千要求给付伤残赔偿金118,237.00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根据刘成千的伤残情况，营养费标准为100.00元/天适宜。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100.00元/天，刘成千要求的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8,9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刘成千从事采矿行业，其要求按照5,000.00元/月计算误工费，其主张的误工费计算标准未超过2020年度采矿业平均工资91342.00/年，故本院对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予以认可。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本案中，刘成千未提供证据证实护理人员的收入情况，故应按照2020年度居民服务业平均工资45,351.00元/年计算护理费。依据鉴定意见，刘成千的误工期限为18个月16天、护理期限为12个月16天、营养期限为644天。鉴定费属于合理支出且有鉴定费票据，本院予以认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综合考虑刘成千所受伤情、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及侵权人的过错等因素，给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0元适宜。崔清朝已支付的30,000.00元应在赔偿数额内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崔清朝、孔凡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内负连带责任给付刘成千医疗费85,966.66元、误工费92,666.67元、护理费47,338.98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8,900.00元、营养费64,400.00元、残疾赔偿金118,237.00元、鉴定费2,710.00元，合计420,219.31元的70%，计294,153.517元，崔清朝已给付的30,000.00元，共计264,153.517元；

二、崔清朝、孔凡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内负连带责任给

付刘成千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00 元;

三、驳回刘成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72.47 元,减半收取计 1,086.23 元,刘成千承担 363.35 元,崔清朝与孔凡龙连带承担 722.8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晓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源波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